

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

第十七條修正草案

第十七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，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，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檢送變更用途說明書(圖)等相關文件，在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期限內核准、核准後發還變更使用執照。

二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，竣工後再依第一款辦理。

前項第二款施工期限為十二個月，申請人因故不能如期完成，得申請展期。但展期不得超過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核准期限仍未申報竣工查驗者；其室內裝修許可自核准期限屆滿日之次日，失其效力；如因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，經展期仍無法完工者，本府得視實際情形核定完工期限。

第一項應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
一、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。

二、建築物變更用途概要。

三、檢討項目簽證表。

四、委託書(申請人委託建築師)。

五、消防審查合格文件(屬公眾使用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適用)。

六、無裝修切結書(屬公眾使用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無裝修行為適用)。

七、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(所有權人為同一人者免附)。

八、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(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得免檢附結構計算書)。

九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非都市計畫區內得免附)。

十、使用執照影本（含附表）。

十一、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。

十二、變更範圍圖說（含變更前後圖說、基地位置、面積計算、門窗圖）。

十三、原使用執照核准竣工圖（或最近一次變更核准圖說）。